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7
四、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附件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13
附件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 財務報表）.....	14-29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五：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31-32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33-3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46
附件十：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47-48
肆、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52
附錄二：公司章程.....	53-57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69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70-73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附錄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75
附錄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3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6. 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7.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8. 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330,380	349,938	586,863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3,438	3,348	3,426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0	2,255	9,524	1,667

1.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匯回美金 5,860,000 元，業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投審會二字第 10000446830 號函核准。
2.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4,200,000 元，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000251950 號函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013220 號函核准。

四、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100年度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326,970	27%	淨值 50% 597,712

(2)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限額。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0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六、訂定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實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特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以茲遵循。

2.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七、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參考架構，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

2.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六】。

八、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申請參加 100 年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因相關治理制度推動情形距評鑑指標尚有加強空間，因而未獲得「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書」。

2. 本公司已針對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輔導所提出之建議進行改善。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4-29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2,870,626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402,504,3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250,437)
可供分配盈餘	495,124,5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84,995,697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0,356,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772,02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435,187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478,296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356,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5,684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6 頁【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特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以茲遵循。
2.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1 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動劇烈，使得企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然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穩定、持續增長的基礎上，2011 年在營運績效表現再一次締造歷年最佳紀錄，在這一年，本公司孜孜矻矻的努力，創造許多新的里程碑，在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及新興市場依舊穩定向前邁進，也證明本公司多年所建立的經營團隊及獲利模式，已能妥善因應市場景氣變動的系統性風險，跳脫景氣波動不定的影響，以穩健步伐推動業務，創造出可以在任何大環境下維持穩健成長與獲利的卓越組織能力，以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也證明達爾文所說「能生存下來的物種，不是最強的，也不是最聰明的，而是最能適應變化的」，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已成為企業競爭能力之一。2011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新台幣 3,009,807 千元，較前一年成長 16.06%，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402,505 千元，較前一年成長 8.75%。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3,009,807	2,593,199	16.06%
營業成本	1,808,623	1,519,829	19.00%
營業毛利	1,201,184	1,073,370	11.91%
營業費用	668,695	593,874	12.60%
營業利益	532,489	479,496	11.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311	5,697	467.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12	20,991	-64.69%
稅前淨利	557,388	464,202	20.07%
稅後淨利	402,505	370,100	8.75%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1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49	44.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8.74	218.8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80.46	183.25	
	速動比率	120.50	117.5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9.61	2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6	38.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79	123.66
		稅前純益	136.90	119.72
	純益率	13.37	14.27	
每股盈餘(元)	9.89	9.09		

二、研究發展狀況

2011 年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80,551 仟元研發費用，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改良日求精進，以保持食品設備領域競爭優勢，亦持續投資經費，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食品領域專家合作，進行各種試驗及技術開發，以期開發更多元化的新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擴大大公司產品市占率。

本公司將持續以台灣為核心，整合全球各地之人力及研發資源，充分運用各國專業人才，讓全球各地之轉投資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互相支援產能、行銷及服務，並透過全球銷售網絡，提供完整產品及最有效率的服務團隊，提升競爭力，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

三、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一五計劃，擴大格局持續成長。

為穩固產業領導地位，持續提升競爭力，本公司啟動一個五年計畫，藉由積極在海外佈局銷售據點，並透過策略聯盟方式跨足餐飲設備，以擴大營運規模。

2. 創新應用各種機器以加強機器產品之設計性，並提高附加價值。

開發大型麵包機器以因應中央工廠及批發廠之需求以能大量生產麵包，並加強麵包機器自動化功能，以增進客戶生產麵包效能。

3. 精進產品製程技術，強化品質控管，降低生產成本。

增加自動化製程以替代高工資人工成本，並強化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4. 充實人力資源、培訓高層管理人員。

積極延攬專業人才，整合兩岸人力，加強海內外人才交流，以提高組織運作效能，擴大人力資源綜效。即時掌握勞動市場資訊，因應大陸地區工資上漲。強化高階主管培育，規劃接班人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隨著新興國家及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強化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率、產能運用並降低生產成本。
2. 加強產品的適用性，以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
3. 開拓新興市場及銷售通路，整合公司行銷資源，提升市場佔有率。
4. 因應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增加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鞏固即有市場，開拓新客戶，建立完善行銷管理制度，加強客戶服務。
2. 強化客製化服務，深耕產品應用領域。
3. 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深耕餐飲設備領域，以擴展營運版圖，成為全方位之食品機器製造廠商。
4.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之要求，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5. 穩定財務規劃，降低匯率急劇變動之風險。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烘焙設備廠商規模小且家數多，競爭激烈，在產品開發方面，除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還要面對同業間模仿及競爭，若無法及時持續提供附加價值的產品，將容易被淘汰，因此我們將產品的研發創新持續投資，並精進生產技術，強化管理體質，以因應多變環境。

2012年總體經濟環境面臨匯率變動、原物料價格波動及中國勞工工資上漲，致使營運成本略為提升，為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動，本公司適時避險以規避台幣升值侵蝕獲利，並逐漸以自動化設備代替高工資人工成本，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對於新的法令之修正，也將預先進行對集團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長： 謝順和

經理人： 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信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87 仟元及 18,58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及 1%，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7,595 仟元及 10,33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5,144	6	\$ 80,57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40,000	9	\$ 110,000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46,983	3	38,189	3	2120	應付票據	28,948	2	22,36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37,788	9	148,678	1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852	-	1,23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四)	67,494	4	69,981	5	2140	應付帳款	8,322	1	8,418	-
1178	其他應收款	3,111	-	44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4,809	4	25,19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5	-	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25,807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8,908	3	46,145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9,663	3	51,598	4
1260	預付款項	992	-	906	-	2210	其他應付款	1,910	-	6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866	-	3,376	-	2260	預收款項	3,653	-	10,6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1,311	25	388,393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157	19	255,893	1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116,041	68	875,401	6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4,181	1	13,65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08,753	7	90,009	6
1501	土 地	61,785	4	61,785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八及二四)	10,694	-	8,92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4,514	3	54,514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3,648	8	112,589	8
1531	機器設備	8,785	1	5,605	-		負債合計	433,805	27	368,482	27
1561	生財器具	2,367	-	1,561	-		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27,451	8	123,465	9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7,920)	(1)	(15,712)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407,137	25	387,749	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531	7	107,753	8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4	74,811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1,644	-	96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4	74,886	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593	-	881	-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50	-	1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16,980	7	79,969	6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59	-	5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168	-	1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2	-	1,109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一)	535,375	33	460,693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52,523	40	540,830	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60,878	4	80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73	1,004,270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29,229	100	\$ 1,372,7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29,229	100	\$ 1,372,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1,245,589	98	\$1,140,125	98
4170	銷貨退回	(4,279)	-	(2,494)	-
4190	銷貨折讓	(449)	-	(84)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23,275</u>	<u>2</u>	<u>21,126</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64,136	100	1,158,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四）	(<u>1,060,243</u>)	(<u>84</u>)	(<u>959,816</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203,893</u>	<u>16</u>	<u>198,857</u>	<u>17</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八及二四）	(10,694)	(1)	(8,926)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八）	<u>8,926</u>	<u>1</u>	<u>8,702</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2,125</u>	<u>16</u>	<u>198,633</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8,795)	(4)	(48,37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67)	(4)	(54,0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86</u>)	(<u>1</u>)	(<u>5,82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048</u>)	(<u>9</u>)	(<u>108,22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1,077</u>	<u>7</u>	<u>90,40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	-	5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338,004	27	323,680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6	-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648	1		-	-		
7210	租金收入		138	-		67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01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3	-		-	-		
7480	什項收入		<u>244</u>	-		<u>22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1,100</u>	<u>28</u>		<u>324,026</u>	<u>2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1,050)	-	(1,1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6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7,003)	(2)		
7880	什項支出	(<u>27</u>)	-	(<u>11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77</u>)	-	(<u>18,364</u>)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1,100	35		396,071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38,595</u>)	(3)	(<u>25,971</u>)	(2)		
9600	本期淨利	\$	<u>402,505</u>	<u>32</u>	\$	<u>370,100</u>	<u>3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u>\$10.83</u>		<u>\$ 9.89</u>		<u>\$ 9.73</u>		<u>\$ 9.0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10.67</u>		<u>\$ 9.74</u>		<u>\$ 9.64</u>		<u>\$ 9.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285		\$	93,350		\$	55,527	\$	168	\$	318,142	\$	36,498	\$	872,9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24,442		-		(24,442)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203,107)		-		(203,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附註十六及十七)		18,464		(18,464)				-		-		-		-		-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370,100		-		370,1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八)		-		-				-		-		-		(35,693)		(35,69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749		74,886				79,969		168		460,693		805		1,004,27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37,011		-		(37,011)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		-		-				-		-		(271,424)		-		(271,424)
股票股利 (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19,388)		-		-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02,505		-		402,50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及八)		-		-				-		-		-		60,073		60,0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137		\$	74,886		\$	116,980		168	\$	535,375	\$	60,878	\$	1,195,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02,505	\$ 370,1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013)	310
折舊費用	2,270	2,259
各項攤提	400	266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527	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17)	1,7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338,004)	(323,680)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9,741	265,1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	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950	(6,1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94)	(11,248)
應收帳款	11,698	(19,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7	(15,559)
其他應收款	(2,662)	725
存貨	(2,346)	(9,976)
預付款項	(86)	300
催收款	205	485
應付票據	6,584	6,1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8	(699)
應付帳款	(96)	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14	(35,433)
應付所得稅	(25,807)	14,539
應付費用	(1,935)	18,788
預收款項	(7,003)	5,133
其他應付款	1,289	14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68	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484</u>	<u>265,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69	(\$ 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221)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	-
購置固定資產	(4,060)	(2,460)
無形資產增加	(1,82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	(6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1)	(16,7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6,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0)
發放現金股利	(271,424)	(203,1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404)	(259,2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69	(10,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75</u>	<u>91,0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144</u>	<u>\$ 80,5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32</u>	<u>\$ 1,2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6,234</u>	<u>\$ 16,6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9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370 仟元及 109,7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712 仟元及 284,9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3,002,959	100	\$2,581,403	99
4170	(9,371)	-	(2,954)	-
4190	(486)	-	(84)	-
4600	<u>16,705</u>	-	<u>14,834</u>	<u>1</u>
4000	3,009,807	100	2,593,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四）			
	(<u>1,808,623</u>)	(<u>60</u>)	(<u>1,519,829</u>)	(<u>58</u>)
5910	<u>1,201,184</u>	<u>40</u>	<u>1,073,37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382,684)	(13)	(351,014)	(13)
6200	(205,460)	(7)	(176,471)	(7)
6300	(<u>80,551</u>)	(<u>2</u>)	(<u>66,389</u>)	(<u>3</u>)
6000	(<u>668,695</u>)	(<u>22</u>)	(<u>593,874</u>)	(<u>23</u>)
6900	<u>532,489</u>	<u>18</u>	<u>479,49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45	-	1,021	-
7130	220	-	496	-
7160	16,458	1	-	-
7210	2,526	-	2,505	-
7250	9,690	-	-	-
7310	3	-	-	-
7480	<u>1,769</u>	-	<u>1,675</u>	-
7100	<u>32,311</u>	<u>1</u>	<u>5,69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002)	-	(\$	1,676)	-		
7530	(1,589)	-	(1,721)	-		
7560				(15,568)	(1)		
7880	(821)	-	(2,026)	-		
7500	(7,412)	-	(20,991)	(1)		
7900		557,388	19		464,202	18		
8110	(142,765)	(5)	(84,593)	(3)		
9600	\$	414,623	14	\$	379,609	15		
	歸屬予：							
9601	\$	402,505	13	\$	370,100	14		
9602		12,118	1		9,509	1		
	\$	414,623	14	\$	379,609	1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10.83		\$ 9.89		\$ 9.73		\$ 9.09
9850		\$10.67		\$ 9.74		\$ 9.64		\$ 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285		\$	93,350		\$	55,527	\$	168	\$	318,142	\$	36,498	\$	19,568	\$	892,53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24,442		-		(24,442)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203,107)		-				(203,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18,464			(18,464)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70,100		-		9,509		379,609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4,507)		(4,507)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35,693)		(1,650)		(37,3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749			74,886			79,969		168		460,693		805		22,920		1,027,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37,011		-		(37,011)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271,424)		-				(271,42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19,388)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02,505		-		12,118		414,623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2,625)		(2,625)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60,073		2,323		62,3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137		\$	74,886		\$	116,980		168	\$	535,375		60,878	\$	34,736		\$1,230,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4,623	\$ 379,60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690)	3,223
備抵呆帳沖銷	(2,262)	(1,878)
折舊費用	44,546	38,618
攤銷費用	14,082	11,89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527	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730)	6,532
合併貸項攤銷	-	(1,8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0)	(4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89	1,72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2	(7,9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17)	(13,390)
應收帳款	(180,644)	(123,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	295
其他應收款	4,043	(2,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2,161
存貨	(65,619)	(128,868)
預付款項	7,224	(7,487)
催收款	205	485
應付票據	6,898	6,1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8	(699)
應付帳款	43,477	51,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43	6,998
應付所得稅	(15,055)	16,961
應付費用	32,167	35,785
其他應付款	17,594	5,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
預收款項	2,826	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686</u>	<u>283,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5,742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	-
購置固定資產	(66,530)	(120,7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74	2,096
購置無形資產	(1,939)	(3,04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6	(47)
遞延費用增加	(10,659)	(13,46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946)	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61)	(127,4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496	146,6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1)	2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5	(20)
發放現金股利	(274,049)	(207,6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09)	(60,696)
匯率影響數	17,243	(5,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259	90,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111	198,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4,370</u>	<u>\$ 289,1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721</u>	<u>\$ 1,47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8,018</u>	<u>\$ 50,7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907</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9</u>	<u>\$ 1,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七、 <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實際作業狀況，並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併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依實際作業狀況，並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依實際作業狀況修改。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會部門主管。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競業禁止)

董事及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內部宣導與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六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是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p>

【附件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之三	<p>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L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若對上開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L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u>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u>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p>	<p>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已與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合併，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u></p>	<p>一、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並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u>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二、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p> <p>三、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四、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五、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六、為強化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七、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十條之一		<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三條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二、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三、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p>

	<p>1. ~5. 略</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略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前述第(一) ~ (四)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五、條文調整。</p>
--	---	---	--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四)略 (五)調整為第四項</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準。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配合前條文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u>本條新增。</u>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p>

			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調整至第六條之三

【附件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第183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廿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二、決算之查核。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L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L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若對上開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是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1.5M(含)	US\$3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否定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行證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

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之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作業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長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 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三、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四、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五、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六、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七、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九、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7,136,7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13,671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註)
- 三、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99.6.17	1,625,692	4.40%	1,792,324	4.40%
董事	呂國宏	99.6.17	1,600,042	4.33%	1,764,046	4.33%
董事	吳曜宗	99.6.17	1,314,967	3.56%	1,449,750	3.56%
董事	蕭凱峰	99.6.17	83,679	0.23%	76,242	0.19%
董事	張子健	99.6.17	43,937	0.12%	48,439	0.12%
獨立董事	詹世弘	99.6.17	-	-	-	-
獨立董事	孫佳鈞	99.6.17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4,668,317	12.64%	5,130,801	12.6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莊信義	99.6.17	-	-	-	-
監察人	張瑞榮	99.6.17	455,469	1.23%	482,781	1.19%
監察人	劉振隆	99.6.17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455,469	1.23%	482,781	1.1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六】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7,478,296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435,187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與 100 年度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